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2.25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公司辦理決清算申報期間及其起算日 https://goo.gl/6bksqb
2.	今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享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減稅利益 https://goo.gl/5FW89M
3.	財產出租約定租金過低，稽徵機關仍可依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出租人租賃收入，補徵稅額 https://goo.gl/jJ5KmP
4.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屬同一人之保險，以要保人死亡時之保單價值併課遺產！ https://goo.gl/p5uYGd
5.	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於課稅年度在該址辦竣戶籍登記 https://goo.gl/5kZ2jz
6.	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死亡遺有供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農地扣除額之適用 https://goo.gl/rF2FJT
《報章稅務新聞》	
1.	酬勞員工支出 不能扣抵 https://goo.gl/95ZNh7
2.	地價稅清查 鎖定四大類 https://goo.gl/YF8Qax
3.	臨時性娛樂活動有收費 應繳納娛樂稅 https://goo.gl/1xZiXv
4.	贈屋節稅未必管用 忽略這件事恐繳更多稅 https://goo.gl/DVygkG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公司辦理決清算申報期間及其起算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2/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目前接獲甲公司吳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應如何辦理決清算申報?有無申報期間的限制呢？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 45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本案例該公司應先向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記，以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並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為準起算，於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但若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032】

2. 今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享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減稅利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2/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今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適用，基於減輕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調高綜合所得稅 4 項扣除額，包括標準扣除額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有配偶者為 24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為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 12 萬元，課稅級距由 6 級調整為 5 級，最高級距稅率由 45%降為 40%。

該局舉例說明，以 1 家 4 口（含 5 歲以下子女 2 人）之雙薪家庭且採標準扣除額為例計算，以目前所得稅法規定免稅額為 35.2 萬元（8.8 萬元×4 人)、標準扣除額 24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4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4 萬元(12 萬×2 人)，合計為 123.2 萬元，即申報戶年所得在 123.2 萬元以下不用繳納綜合所得稅，有效減輕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033】

3. 財產出租約定租金過低，稽徵機關仍可依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出租人租賃收入，補徵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2/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規定，財產出租所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其中所稱當地一般租金，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送財政部備查，納稅義務人若對該調整有異議，稽徵機關應實地調查鄰近房屋之租金作為核課之依據，即將設算租金與鄰近租金比較，高時改課，低時維持原核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將其名下店面房屋出租予 A 公司，並依雙方約定之年租金 36,000 元列報租賃收入，經該局查得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遂依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核定調增租賃收入 140,256 元。甲君不服，主張 A 公司之負責人為其配偶，該公司所開立扣繳憑單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租金支出均為 36,000 元，請撤銷核定調增之租賃所得云云。案經該局復查決定略以，系爭房屋營業面積 42 坪，按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每月每坪 360 元，衡酌房屋坪數大小，依該局報經財政部核備之租金標準折減辦法，核算系爭房屋標準租金收入為 176,256 元，換算每月每坪租金約 350 元（176,256 元÷42 坪÷12 月），與實地調查鄰近房屋之實際每月每坪租金約 1,500 元及 4,500 元相較已屬偏低，原核定調增租賃收入並無不合，駁回其復查之申請，全案未提起訴願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現行法制就個人綜合所得稅固採收付實現制，然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規定乃屬收付實現制之例外。該條立法本旨，為防租賃雙方勾結，藉故壓低申報租賃所得，用以逃避所得稅而設，因此只要符合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稽徵機關得以設算方式來認定租賃收入。換句話說，當事人約定之租金，縱使低於一般租金標準屬實，稽徵機關仍得將出租人收入調整至一般租金標準。

4.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屬同一人之保險，以要保人死亡時之保單價值併課遺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2/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保險倘以第三人名義為被保險人，本人為要保人，當要保人死亡時，此筆保單之價值，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具有價值之財產，依規定應計入被繼承人(要保人)遺產總額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保險法第 3 條規定，要保人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同時也是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之人，因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要保人所交付的保險費累積利益屬要保人所有，要保人縱非保險受益人，仍可以契約或遺囑變更受益人，亦可於保險契約生效後，隨時終止保險契約取得解約金，或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可行使之權利等同保單價值，是被繼承人生前為要保人為他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人投保之保單，屬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將該保單價值併計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前，應就被繼承人生前各項保險相關資料詳加核對，以免因短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5. 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於課稅年度在該址辦竣戶籍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2/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國民購置自用住宅，因此明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得以當年度實際支付金融機構之利息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在不超過 30 萬元限度內申報扣除，且以 1 屋為限，符合要件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應於課稅年度在該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配偶所有房屋之購屋借款利息實際發生金額 192,929 元，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33,621 元，可扣除金額 159,308 元；惟因甲君及其配偶當年度並未設籍於該址，與購屋借款利息扣除之要件不合，遭國稅局否准認列。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與配偶名下僅持有該屋，請准予列報云云。該局以甲君及其配偶於當年度均未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駁回其復查申請，全案未提起訴願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欲申報列舉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之民眾，請記得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應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以免影響權益。

6. 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死亡遺有供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農地扣除額之適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2/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遺有供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其遺產稅無農業用地扣除額之適用。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第 6 款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自承受之日起 5 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得自遺產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又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扣除額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未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

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 365 天者。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死亡，繼承人申報遺產稅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 3,000 萬餘元，依其檢附之戶籍謄本，註記被繼承人 99 年 12 月 2 日出境，101 年 12 月 26 日逕為遷出登記；再查入出國（境）資訊，被繼承人確實於 99 年 12 月 2 日出境，且未有再入境紀錄，因被繼承人屬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非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國民，爰單筆農地扣除額不得認列。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若經常居住國外，屬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雖遺產中農地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亦不能自遺產扣除，請繼承人多加注意，正確申報。